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8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6年8月13日公司总股本785,003,428股为基数,以2026年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5,700,068.56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的变动情况及调整方案

公司已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4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85,003,428股的0.0009%,回购资金总额为30,882.9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5,003,428股减少至784,996,67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784,996,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仍未办理确权手续的股东,待办理确权手续后,股东请携带“附件一”所列示相关文件在2026年9月18日前到公司领取分红。

领取时间:2026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18日。

逾期未领取的,本公司将代为保管其现金红利。待未确权股东后续办理确权手续,并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确认后,公司将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统一办理本年度所确权股东的红利派发。在公司进行分红登记的时间为:每个月26—29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早上9:30—11:30,下午15:00—17:00。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方铂淳

咨询电话:027-83641351

传真电话:027-83641351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一

(一)个人投资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及复印件;

2、已开设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3、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4、股东本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包括开户名、开户行、银行账号)及复印件;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不能本人亲自到公司领取红利的股东,除根据上述要求完成申请外,需提供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照片(人像面部和身份证原件同框,身份证内容清晰可见),并将照片发送到公司邮箱(hlzq@cnhlyl.com)。邮件名称需列明“股东姓名【 】领取红利”

(二)机构投资者

1、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已开设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机构投资者银行账户资料(包括开户名、开户行、银行账号)及复印件;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提交以下相关材料或办理相关手续:

1、机构投资者因企业解散、破产、合并、分立、歇业、注销等原因丧失法人资格,需出具以下材料:

(1)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

(a)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注销的证明文件(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或调档查询文件等);

(b)原法人处于待注销状态但尚未注销的,需提供证明原法人已处于待注销状态的文件(如股东会或股东会决定原法人解散的决议,有权机关责令公司关闭、撤销的文件,法人破产裁定、解散判决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吊销证明等)

(2)证券权属证明文件

(a)法人采取依法清算的,申请人需提供经公证的清算报告(要求具有关于证券资产分配的方案,包括承继方姓名,拟分配证券的简称、数量等)。如清算报告未明确证券归属事宜,申请双方还需提供经公证的、依据清算报告签署的证券过户协议(协议中要求具有证券资产分配的条款,包括转让证券的简称、单位、数量;协议中具有本次转让事由的相关表述,包括债务清偿、剩余财产分配等)

(b)法人采取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或强制清算的,申请人应提供法院裁定认可的清算报告或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裁定书中要求明确证券的归属、承继方的姓名等);

(3)如法人处于待注销状态且尚未注销,或是已经注销,但因为各种历史原因无法进行清算或司法程序的,由过入方向公证机关申请协助查清相关历史事实,出具公证书明确证券归属,公证内容应包含:

(a)明确法人资格状态(待注销或是已注销),以及法人未进行清算的事实;

(b)具有债权债务的承继及清理情况的相关表述;

(c)明确证券资产的归属情况,明确承继方属于原法人的股东、债权人,或是公司合并中的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新设分立后的新设公司等(不得为其他第三方);

(d)列明承继方姓名、证券名称(简称)、单位及数量等信息。

(4)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机构投资者原法人已变更名称、兼并、重组的,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相关证明,和变更名称后的法人或相关承接法人承诺承担原法人债权债务的证明文件。

3、实际出资的投资者无法提供股票持有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已开设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卡原件等,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原交易场所的托管券商出具出资证明,证明其为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2)股票持有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票持有人需声明该股份属实际出资人,并承诺承担因转让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该协议书需经公证处公证;

(3)法院裁决书;

(4)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9,919,3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9,919,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6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少平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叶瑞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9,791,770	99.9202	109,728	0.0686	17,880	0.0112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9,783,970	99.9153	117,528	0.0734	17,880	0.011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9,791,770	99.9202	109,728	0.0686	17,880	0.01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041,770	99.2108	109,728	0.6786	17,880	0.1106
2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6,033,970	99.1625	117,528	0.7268	17,880	0.1107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41,770	99.2108	109,728	0.6786	17,880	0.11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珊、茅泽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4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京03民终1262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递交了起诉状。2025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起诉嘉华信息盈余分配纠纷一案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予以登记立案,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2025年9月15日,嘉华信息董事刘琼琼以“公司决议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被告为嘉华信息,本公司、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第三人,该案案号为(2025)京0105民初136424号。2026年3月6日,公司同时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2025)京0105民初136424号案件《民事传票》,朝阳法院对上述两案合并审理,并于2026年3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朝阳法院就本案作出的(2025)京0105民初2584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3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8)、《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3、2026-3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京03民终12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起,其中2起为劳动仲裁案件、1起为劳动争议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22.5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二审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公司无法取得案涉盈余分配相关权益。一审阶段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对应律师费已在2025年度计入公司损益;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公司需承担本案二审受理费及二审阶段相关律师费用,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相应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6)京03民终1262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下属子公司(指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7,211,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57,211,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19,440.1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98号《验证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1.15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133,971.75	94,361.94	苏利宁夏
合计		133,971.75	94,361.94	-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将原建设内容中的“1,000吨丙硫菌唑”变更为“2,000吨丙硫菌唑”、“500吨对氯苯硼酸”变更为“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5,000吨对苯二甲腈”变更为“10,000吨间苯二甲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生产厂房、年产2,000吨丙硫菌唑、1,000吨吡氟酰草胺、2,000吨4,6-二氯嘧啶、2,000吨苯并呋喃酮、2,000吨霜霉威盐酸盐、10,000吨间苯二甲腈的生产线及配套公用设施和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原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上述项目拟投资总额变更为148,328.09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94,361.94万元。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利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	人民币5,000万元
投资收益率(年化)	1.00%-1.75%
产品期限	36天
产品起息日	2026年9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10月8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此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09月01日
恢复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启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情形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9月01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为0.7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后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7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计划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下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90,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最高成交价为4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780.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3、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b)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a)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7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0,813,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5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187,800股
持股比例	4.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87,8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982,900股
持股比例	2.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82,900股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43,100股
持股比例	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4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	26,640,700	20.86%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1,855,345	9.29%	
	石思慧	5,400,000	4.23%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7,800	4.8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2,900	2.34%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3,100	1.29%	
	合计	54,709,845	42.85%	—

注:总项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08%	2025/10/17-2025/10/31	57-58.7	2025/9/13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0.57%	2025/10/17-2025/10/31	57-58.7	2025/9/13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0.35%	2025/10/17-2025/10/31	57-58.7	2025/9/13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900	0.97%	2026/2/4-2026/2/5	55.75-57.65	2026/1/12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0.57%	2026/2/4-2026/2/5	55.75-57.65	2026/1/12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0.47%	2026/2/4-2026/2/5	55.75-57.65	2026/1/12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9,900	0.91%	2026/5/14-2026/6/11	132-161.5	2026/4/1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0.53%	2026/5/15-2026/6/11	138-161.5	2026/4/15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0.44%	2026/5/15-2026/6/10	125-161.5	2026/4/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2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3,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2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8日-2026年12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